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內部審計憲章

憲章

此憲章為提供指引給內部審計師以執行其職務，擬:

- 為內部審計活動提供正式的審批政策。
- 為公司管理層提供評核內部審計部門表現的基礎。
- 為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定位。
- 授權取閱或訪查相關的記錄、人員或資產以執行其職務。

使命及工作範疇

內部審計部的使命為提供獨立、目標為本及諮詢服務以改善公司的營運及為其增值。此有助公司能以有系統及規律的方式評核及改善公司的風險管理、監察及管治程序的效率以達成其目標。

內部審計部的工作範疇是判定公司所設定及管理層所推行的風險管理、監察及管治程序的網絡是否足夠及其運作是否可確保:

- 風險能適當地被確定及控制。
- 重大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料是準確、可靠及適時。
- 員工的行動能符合政策、準則、程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公司資源能經濟地採購、有效地使用及適當地保護。
- 方案、計劃及目標能達成。
- 維持品質及持續改善的心態能於公司監控程序中得以培養。
- 有關法律及監管上的重大事項能認清及妥善處理。

於審核過程中或有確認改善監控管理、利潤及公司形象的機會，內部審計師會與適當級別的管理人員作相關的溝通。

問責

內部審計師需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此他們需：

- 就於使命及工作範疇內提及的監管活動及風險管理程序每年提供評估報告以評核是否足夠及有效。
- 報告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關監管活動程序的重大事宜，包括對該等程序的可行改善方法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助作出相應的決定。
- 定期提供有關年度審核計劃的進度及結果，並匯報內部審計部的資源是否足夠。
- 聯繫及監察其他監督及監察的職能 (風險管理，監察，保安，法律，道德，環境，外聘核數)。

獨立性

內部審計師於行政上須向董事總經理匯報，而於職能上須向董事會核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所有內部審計活動須不受控制及不當的影響，包括審核項目的選擇、範圍、程序、頻率、時期或報告內容以允許維持必須的獨立性及客觀態度以提交報告。

內部審計師應對其所檢測的活動沒有直接運作上的責任或權力，因此他們不應建立或設置系統或程序、研制記錄、或參與任何通常會被審核的活動。

責任

內部審計師對以下事宜有專業的責任：

- 運用適當的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靈活的年審計劃 (包括任何被管理層確認的風險或監控顧慮) 及呈請該計劃給審核委員會檢閱及批准。
- 執行年審計劃及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特別任務或項目。
- 保留具有足夠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的專業審計人員以達到此憲章的要求。
- 評估重大職能合併及新或變動的服務、程序、運作、及監控程序以配合相關的發展、實施及/或擴充。
- 概括審核活動的結果及定期呈報給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 協助公司內涉嫌欺詐的重大活動調查及把結果通知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 考慮外聘核數師及監察人員(如適用)的工作範圍以確保能於合理的價格下提供適切的審核範圍。

職權

內部審計師被授予以下權力:

- 可不受限制取閱/聯絡所有職能部門、記錄、資產及人員。
- 有完全及自由的權力聯絡審核委員會。
- 可分配資源、擬訂審核頻率、選擇審核項目、決定工作範疇及應用需要的技巧以完成審核目標。
- 可獲得被審核單位的人員提供所需的協助及其他公司內外的專業服務。

內部審計師不可從事以下活動:

- 履行任何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營運職責。
- 倡導或批准除內部審計部以外的會計運算。
- 除內部審計部的員工或該員工已適當地調派往內部審計部或調派以協助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不可指揮其他公司員工的活動。

審核操作準則

內部審計師須持守內部審計協會的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 守則。

採納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